




「公務人員考績法記者會」院長致詞

各位媒體女士、先生大家好，先介紹本院新任秘書長黃雅榜先生及本月值月委員胡幼圃先生，今天上午本院院會通過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在過去長達1年2個多月時間，承蒙各位媒體的關心，經常報導相關新聞及反應民意，提出很多寶貴意見，表示感謝。首先簡單報告修改公務人員考績法的動機及修正幾個大原則，然後再請主管部張部長哲琛說明，就這次修法的具體內容和特點，包括外界的疑慮做更完整的說明，最後再請大家指教。

首先我要說明為何要強調推動修改公務人員考績法？理由有三：

一、**適應世界潮流**：自1980年代以後，世界興起了政府再造運動，其中包括文官制度的改革。在這30多年過程當中，其他國家有很大的改革與進步，不僅美國、英國、OECD的國家，包括鄰近的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，甚至北歐一些國家，都有很多足資借



鏡的地方。所以，在這一方面，事實上我們已落後於很多國家，現在我們推動文官改革是有點後來居上，急起直追的迫切感。

二、根據國家的需要：文官的績效是政府行政效率及國家競爭力提升的關鍵，固然有人說國家的政策，政務官都要有責任，但執行公權力的確是常任文官，所以常任文官能力的好壞、是否認真積極任事等等都會影響政府的效率和國家的競爭力。

三、人民的期望：中華民國已經非常多元、自由和民主，大家可從媒體了解世界及台灣民間企業最近發展狀況，民間長期認為政府的行政效率不彰，甚至政府公務人員的能力及工作績效不如民間，這對政府及公務人員是很大的傷害，不只影響人民對政府的觀感，甚至會懷疑執政的能力。考試院身負國家文官制度的法制工作，所以，改革文官制度是責無旁貸，換言之，我們不做，誰來做？


其次，談到推動考績法修正的基本理念與觀點。很可惜的，在最近這段期間似乎社會上沒有得到比較完整的認識和了解，這不能怪大家，因為在考試院院會通過之前，我本人及銓敘部對考績法的修正只能做一些重點和原則性的說明，不能談的太仔細，因為還必須經過考試院全院審查會議，這點要請大家多包涵。

今天法案已經出爐，我歸納五點向大家說明。

第一，公務人員考績法的修正是公務人員法制改革全方位規劃的一部分，同時更重要的也是考試院在去年6月18日通過的「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」六大項具體改革項目之一。「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」分近、中、長程三個階段，考績法修正屬近程目標，預計99年6月提出修正案，如今在規劃時限內完成，值得欣慰。

第二，修法的考慮是正面思考的，在這期間大家所關注的都是負面的思維，甚至忽略考績法修正的具體內容。我們聽到的批評都是目前考績法的缺失，正因為有這些缺失才需要修法改革，我們相信事情是可以改變的，我們有能力要把不好的改好。同時我們也希望大家集思廣益提供建議，讓改革更臻完善。基本上整個考績制度的改革是溫和的、合理的、漸進的，其目的在鼓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、熱心服務，換言之，興利遠大於除弊。

第三，考績法的改革其中大家關注考績丙等連續3個就有退場機制的設計，有若干人認為還不夠周全等等。事實上，考列丙等的退場機制在草案中有非常完整的配套措施，銓敘部的規劃中有16項配套措施，稍後張部長會向大家說明。我相信大家了解這些配套措施之後，一定可以幫



助去除公務人員不安的心情。只要認真工作的公務人員，不用太擔心考績被打丙等，這種情事只有非常特殊狀況下才會發生，我一直強調考績法改革的目的是鼓勵公務人員，而不是淘汰公務人員。


第四，多面向平衡機制的考慮，在整個修法過程中，我們一直在摸索尋找平衡點，不要造成頭重腳輕，讓公務人員，尤其是基層人員產生被剝奪感的現象，這是我們力求避免的。所以，在考績法修正草案中將團體和個人扣合，大單位和小單位要一併考慮，高階和低階分別處理，主管與非主管要區隔分別打考績。更重要的還有「拔尖補底」的設計，希望藉著考績改革讓優秀的公務人員得到更多的獎勵及快速陞遷，對大家產生激勵的作用。

第五，對考績打丙怕會流於浮濫、挾怨報復等等產生不公平的現象的說法，我認為今天中華民國是民主法制的國家，考試院近年來推動的公務人員保障法、行政中立法都是保障公務人員權益的法律。在這種情形下還有一些人的思想停留在20、30年前，其實是不太了解國家今日的真实處境。在目前重視法治和保障的結構下，主管想胡作非為是不容易的事，我不排除有這種極端的例子，但其當事人本身必須要負起應負的責任以及冒很大的政治風險。

所以，在這次修法中，對於考績等次、如何打考績，除了程序上的設計外，考績在定案前還要經過五個階段程序，即：主管的考評、考績委員會的初核、機關首長的覆核、主管機關的核定，最後到銓敘部的最終審定。每一階段都在詳加考核和過濾，務必將可能的偏差減到最低。若還會產生不公平、不合理的情形，當事人可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向保訓會提出再申訴或復審。所以，保訓會今後責任會加重，要確實做到對公務人員權益的保障。

最後向各位報告考績法修正草案經本院院會通過後，本院的立場是繼續接受社會的公評，任何對本法修正的意見都會虛心接納，認真檢討，甚至提出條件等等建議都表示歡迎。惟恐大家不重視考績法的修正，不願幫助我們克服種種困難，達到考績改革的目的。所以，只要能找到更好的方法，真正把考績打出來，我們都非常歡迎；我們絕非閉門造車、私心自用，而是為整個國家、社會、人民及文官制度發展而作最大的努力。

在我國五權憲法架構下，我們將充分尊重其他四院的立場和意見，並尊重和接受立法院的審查。在考績法送立法院審查過程中，我們會充分尊重審查過程及結果。但基於職責所在，本院會適時說明我們的政策立場，絕不迴避。我們堅信只有改革才會改變，只有改變才有希望，一



個負責任的政府，一定要堅持做對的事情，任何改革要以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為出發點，這是我們的信念，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，謝謝大家。